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（“董事会”）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在山东省邹城市兗山南路 298 号公司总部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批准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在境内外公布 2018 年半年度业绩；

（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）

公司 2018 年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批准《关于讨论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（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）

批准公司 2018 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10,194.88 万

元，影响本期利润总额减少人民币 10,194.88 万元；批准公司核销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459.35 万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4 日